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

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

(一)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三) 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第十五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三) 如发生按照拟选举人数排名最后的得票者票数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四)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

(五) 若经三轮选举仍未达到拟选的人数时，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2、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或无法满足法定董事会人员构成结构的，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